



EKG1549/S/A/1617/10

由 : 童軍團長
致 : 各家長
知會 : 區總監、旅長



露營體驗及露營 (技能組) 考驗

為使各團員體驗露營活動及考獲露營章 (技能組) 專科徽章，本團將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於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舉行露營，詳情如下：

- 日期 :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
集合時間及地點 : 下午二時半 - 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
活動地點 : 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
解散時間及地點 : 翌日下午五時正 - 協和書院
服飾 : 穿著整齊制服
攜帶 : 露營個人物資，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參與是次活動。同時請各參加者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
費用 : \$150 (費用已包括營費、膳食費，需自行乘車到達及離開營地，請自備足夠車資)
惡劣天氣 : 如在集合時間 2 小時內，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風球或任何惡劣天氣警告，此活動將會取消。
查詢 :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9702 8771 與童軍副團長陳天濠先生，
或致電 9311 6449 與教練員梁愷恩小姐聯絡。
備註 : 報考露營章資格 - 已有 5 晚露營經驗

希望各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，並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六) 前填妥夾附之家長同意書交予團隊長葉皓齊同學，或可先將家長同意書投入本旅儲物室門外之信箱 (費用不可投入信箱)，逾時未交回同意書之團員，一概作不參與論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第一五四九旅



童軍團長 陳嘉琪

2017 年 3 月 4 日

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 露營體驗及露營(技能組)考驗

通告編號： EKG1549/S/A/1617/10

舉辦日期： 2017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7日

地點： 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

費用： \$150 (費用已包括營費、膳食費)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 _____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 (1) _____ (2) _____

(三) 聲明：

本人

同意並確定 敝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 健康情況適宜參加上述活動，並將有關費用一併交回。

但因該團員身體有特別健康情況需要多加留意(例如：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，請於下列空位註明)，
敬希負責領袖於上述活動時注意：

不同意 敝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 出席上述活動，原因： _____

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申請表將於活動/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3. 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、現金繳交所有費用，支票抬頭為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1549旅」或“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49th East Kowloon Group”。